

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要點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建構花蓮縣(以下簡稱本縣)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國中小)課程發展及教學輔導體系，落實課程政策，有效提昇教育品質，依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，特設置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以下簡稱國教地方團)及各分團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國教地方團及分團之工作目標如下：
 - (一)協助研發、宣導、轉化、實踐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。
 - (二)統籌建置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，支持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。
 - (三)協助學校發展課程，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、輔導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 - (四)研究發展教材資源、創新教學方法，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，增進教學效能。
- 三、國教地方團採任務編組，其組織如下：
 - (一)國教地方團置團員十一人至四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團長、一人為副團長，由本府教育處(以下簡稱教育處)處長及副處長分別兼任，其餘為團員。
 - (二)團員由團長依本縣之專業需求或特色發展，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1、各分團召集人。
 - 2、學者專家。
 - 3、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。
 - 4、學校代表。
 - 5、機關代表。
 - (三)執行秘書一人：為執行團務與溝通協調事項，得視需要設置，聘派相關人員兼任之。
 - (四)為執行課程教學推動事項，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相關人員聘(派)兼之。
- 四、分團：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、科目及議題，或其他課程教學推動需要設立，組織如下：
 - (一)置召集人一人：由本府就該分團領域/學科、議題或課程與教學之專業，且能積極參與中央與本縣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推動與規劃遴聘兼之。

(二)副召集人一至二人：由本府就學者專家、各該分團領域/學科、議題之輔導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遴聘兼之。

(三)諮詢委員若干人：由本府就具各該分團領域/學科、議題或課程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。

(四)分團輔導員若干人：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，公開遴選具相關條件者。分團輔導員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、領域/學科、議題之專業需求。

(五)得設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，由前四款以外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

(六)其他由本府依團務規劃需要設置之人員。

五、國教地方團工作項目及運作如下：

(一)政策協作轉化

- 1、配合中央或本府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。
- 2、根據現有資源條件及教師專業發展需求，規劃多元輔導策略。
- 3、建立地方層級之分團人員專業成長培訓制度。
- 4、健全課程教學與專業人才資源庫。

(二)團務計畫推動

- 1、定期召開團務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團務會議，研擬、執行及檢核國教地方團、分團推動計畫，研討團務發展，協助各分團推展專業研發及輔導工作。
- 2、辦理分團人員任用考核：依中央與地方相關法令，規劃具體方案進行分團人員遴選、獎勵、認證與考核工作，確保分團人員課程與教學專業素養。

(三)團務會議

- 1、由團長召集，且需二分之一以上團員出席，團長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，需有出席團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2、得視會議需求，邀請各分團副召集人、輔導員列席。
- 3、必要時得由團長召集臨時會議。

六、分團工作項目如下：

(一)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工作會議，研擬、執行及檢核分團推動計畫與輔導策略，依據分團人員專長與任務妥適分工。

(二)連結國民教育中央團規劃支持學校推動課程教學之輔導項目，以及年度精進教學品質計畫之推動重點，強化輔導功能，以有效提升國

民教育與課程教學品質。

(三)規劃辦理各分團課程、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之增能活動與認證。

七、分團運作方式：各分團依工作計畫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，可採實體、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。方式如下：

(一)到校輔導：如專題講座、實務分享、提供示例、實作產出、教學演示、諮詢座談等。

(二)研習及工作坊：以辦理專題研習、實作產出工作坊、公開教學演示等方式進行。

(三)社群運作：如共備觀議、學習診斷、對話討論、觀摩交流、延伸學習等。

(四)行動研究：協同學校教師進行，如教學創新、教學研究、教材分析、解決問題等。

(五)依本府需求及特色，發展之其他多元輔導方式。

(六)每學年度結束時，提出工作成果報告，送交國教地方團備查。

八、分團人員之遴選、聘任及培訓：

(一)輔導員由本府依需求遴聘，透過公開之機制遴選(薦)，由教育處頒發聘書後任用之。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任期屆滿前，經考核通過者，予以續聘。

(二)具備三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合格教師，未達三年為儲備輔導員。

(三)各學習領域(含議題)輔導員之遴聘，應依課程綱要內涵，涵蓋該學習領域或議題

(四)各類專長人員，並應包括國中小教師。領域輔導員之遴聘應考量各學科需求，分別遴聘合適比例之輔導員。

(五)建立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制度，並派員參加專業成長培訓課程。

(六)輔導員於聘任期間，有不適任情形者，考核認定後，得終止聘任，不受聘期之限制。

九、國教地方團、分團人員之權益義務：

(一)教師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、執行秘書，採部分時間擔任者，每週減授課節數以二至四節基本授課節數為原則，但教育處得採總量管制彈性調整。採全部時間擔任者，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。

(二)教師擔任國教地方團、分團職務者，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

下：

1、擔任副召集人：

- (1)得依行政院核定及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定支領兼職費，借調及商借者不得支領。
- (2)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- (3)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2、以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：

- (1)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- (2)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3、以全部時間擔任國教地方團及分團相關人員：國教地方團工作人員，及分團執行秘書、工作人員得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並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擔任分團召集人、副召集人者，聘任期間得依第二款第一目第一小目規定支領兼職費。

十、國教地方團及分團人員考核、獎勵：

(一)考核：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輔導員之考核，由教育處訂定考核指標，聘請相關人員組成考核小組，分別予以考核。

(二)獎勵：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，得為下列獎勵：

- 1、分團人員工作績效優良者，由教育處於學年度結束時，從優獎勵；具特殊貢獻者，於學年度中亦得辦理獎勵。
- 2、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，並獲記功者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安排至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進行參訪。

(三)除第一項人員外，國教地方團及分團之執行秘書、工作人員等，服務績效優良者得納入優予敘獎。

(四)經費來源：國教地方團及分團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優先支應，不足之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國教地方團及分團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優先支應，不足之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